删除[乾]:

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（2023 年）

一、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域覆盖、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，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、利用效率有效提高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。

——生态保护红线。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.06 万平方千米，其中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0.95 万平方千米。

——环境质量底线。国控重点河流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9.9%，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；近岸海域水质优良（一、二类）比例不低于 92%；细颗粒物（$PM_{2.5}$）年均浓度达到 38.0 微克/立方米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%左右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。

——资源利用上线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491.10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412.20 万亩；用水总量不超过 241.1 亿立方米；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。

到 2035 年，体系健全、机制顺畅、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，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、美丽山东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

依据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划定情况，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进行更新。更新后，全省按优先保护、重点管控、一般管控三大类共划定2750个环境管控单元。其中，陆域共划分为2354个环境管控单元，包括优先保护单元475个（面积占比23.95%，以下均为面积占比），重点管控单元1057个（31.64%），一般管控单元822个（44.41%）；近岸海域共划分为396个环境管控单元，包括优先保护单元139个（18.85%），重点管控单元130个（16.98%），一般管控单元127个（64.17%）。

三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

依据现行的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、各类规划、政策文件等要求，以及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，从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，更新相关管控要求，形成“1+3+16+2750”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。其中，“1”为省级清单，体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基础性、普适性要求；“3”为省会经济圈、胶东经济圈、鲁南经济圈区域清单，体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区域的特色性、规范性要求；“16”为市级清单，体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所在市的地域性、适用性要求；“2750”为管控单元清单，体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、落地性要求。省级和区域清单纳入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，市级和管控单元清单由各市发布。

各市政府，省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常态化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共享共用、调整更新、监督落实、宣传培训等事项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（2023 年）

2.山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（2023 年）

附件 1

山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（2023 年）

区域	陆域（个）				近岸海域（个）			
	优先保护单元	重点管控单元	一般管控单元	合计	优先保护单元	重点管控单元	一般管控单元	合计
济南	28	70	20	118	—	—	—	—
青岛	21	95	30	146	15	16	3	34
淄博	23	74	20	117	—	—	—	—
枣庄	57	57	35	149	—	—	—	—
东营	10	42	21	73	19	8	11	38
烟台	114	124	79	317	36	37	51	124
潍坊	19	81	56	156	9	12	6	27
济宁	31	69	97	197	—	—	—	—
泰安	21	46	41	108	—	—	—	—
威海	30	25	36	91	48	49	45	142
日照	27	38	29	94	10	7	9	26
临沂	66	42	67	175	—	—	—	—
德州	6	60	88	154	—	—	—	—
聊城	3	74	72	149	—	—	—	—
滨州	5	70	44	119	2	1	2	5
菏泽	14	90	87	191	—	—	—	—
全省	475	1057	822	2354	139	130	127	396

附件 2

山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（2023 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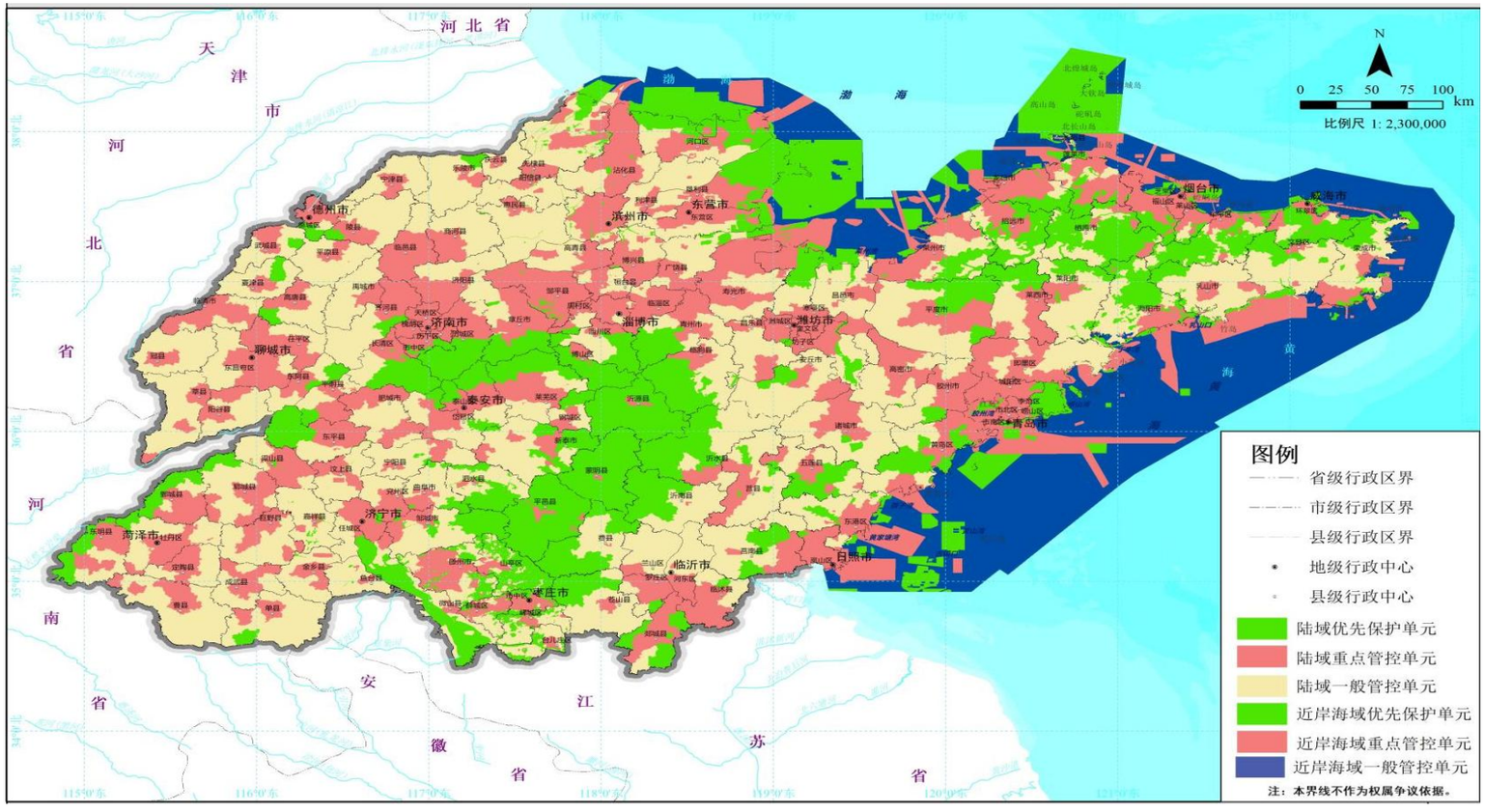

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　　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